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449號

上　訴　人　呂岳隆
　　呂金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 人
訴訟代理人　呂岳陽
上　訴　人　呂文琪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
複 代理 人　孫羽力律師
視同上訴人　葉華珠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聖照
視同上訴人　游能章（即游黃清香之承當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游高翔
000000000000000000
　　鄭麗如
　　游徐香
　　蕭文男
　　林月里
　　魏美娟
　　何本源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高素真律師
視同上訴人　呂个詩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呂杰儒
　　呂承瑾

視同上訴人　周呂惜
　　呂素雲
　　呂滄海
　　呂創裕
　　呂滄郎
　　呂學智
　　呂學斌
　　呂聰興
　　呂學進
　　呂淑娥
　　呂淑鳳
　　呂淑貞
　　呂淑華
　　邱永忠
　　邱顯楨
　　邱澤根
　　邱澤茂
　　邱顯祥
　　許德福
　　王旭玲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視同上訴人　呂杜榮淑
　　謝陳玉秀
　　陳玉春

000000000000000000

許陳玉珍

陳玉美

陳麗淑

陳月秀

呂沛紜

張清山

000000000000000000

蕭仁豪

江小萍

鄭書烈

呂碧惠

呂學章

呂碧瑛

000000000000000000

鄭嘉儀

鄭嘉嫻

000000000000000000

鄭嘉蔚

王煥閎

呂理柳（即呂理枝、呂理亨、呂美蓮、呂美玉、呂藍伴、呂佳娥、呂佳諭、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楊子平

林建宏

林建文

林建安

000000000000000000

林建成

呂學寬

呂美麗

呂學雄
呂鳳綢
呂鳳嬌
呂鳳緞
呂朝榮
陳怡倪（即陳威武之承受訴訟人）
陳思穎（即陳威武之承受訴訟人）
陳仕翰（即陳威武之承受訴訟人）
陳彤芬（即陳威武之承受訴訟人）
陳言瑄（即陳威武之承受訴訟人）
呂謝綢（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永發（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連進（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俊明（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泰岳（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連財（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謝傳（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白漪（即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

呂鈺錡（即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

呂學政（即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

呂學霖（即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

陳江璧玉（即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

陳鴻鈞（即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

陳淑芬（即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

陳淑如（即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

陳健峰（即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

邱淑惠（即邱德勝之承受訴訟人）

邱淑純（即邱德勝之承受訴訟人）

邱淑女（即邱德勝之承受訴訟人）

邱淑鸞（即邱德勝之承受訴訟人）

被 上訴 人　張清泉

張邱明金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張進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因兩造分別提出之分割方案，其中兼採原物與變賣價金分配之分割方法者，均生僅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未受該部分之分配，而不符於民法第824條2項第2款後段規定之疑義，尚有調查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5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林佑珊

法　官　宋泓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簡素惠